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1) 終止前配售協議；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
- (3) 債權人計劃；
- (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5)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
- (7) 特別交易

視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重組架構變動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更改建議重組架構，據此，本公司終止前配售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而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將取代前配售。此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公開要約，但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且公開要約將以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取代，合資格股東獲授保證配額以申請預留股份。

終止前配售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前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前配售協議。本公司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以代替前配售，因此根據終止契據，前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就替代前配售而言：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及
- (b)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

合共797,44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0倍；(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

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鑒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i)須修訂賣方提供現金墊款之金額及時間；及(iii)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因建議重組架構變動而獲補充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公開要約但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且公開要約將以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取代，合資格股東獲授保證配額以申請預留股份，其基準(與公開要約的基準相同)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的架構，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合共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將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股東。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莊女士將持有512,698,586股新股份，佔經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因此，莊女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由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

莊女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涉及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或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並將繼續如此直至莊女士認購協議完成或失效。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莊女士將毋須作出因完成莊女士認購事項而須作出的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莊女士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莊女士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新配售512,698,586股新股份訂立新配售協議,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該公告詳述方式實施。根據清盤人目前可獲取之記錄,合共有三名債權人(即郭浩先生及其非全資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Qiu Baoyu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對本公司提出合共約893,900,000港元的申索,且彼等合共於2,2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如該公告所列明，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將盡早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第三次新上市申請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仍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且並非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的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或不會落實及復牌或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架構變動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更改建議重組架構，據此，本公司終止前配售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而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將取代前配售。此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公開要約，但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且公開要約將以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取代，合資格股東獲授保證配額以申請預留股份。

(I) 終止前配售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前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前配售協議。本公司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以代替前配售，因此根據終止契據，前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II) 認購事項

就替代前配售而言：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及
- (b)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A) 莊女士認購協議

莊女士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莊女士

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即總代價約為266,600,000港元。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512,69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5.1倍；(ii)經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

莊女士之資料

莊舜而女士，M.H.，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調任為中國醫療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委員。彼亦為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基金命名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仁愛堂諮議局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己丑年董事會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莊女士不再為中國醫療之控股股東，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持有中國醫療已發行股本約17.90%。

於徵選前配售有意投資者過程中，李華倫先生聯絡莊女士。一方面，李華倫先生知悉，莊女士近期已出售其於中國醫療之大部分長期股權，並可能尋求替代的上市公司長線投資。另一方面，李華倫先生相信，經計及莊女士之背景(其詳情載於上文)，莊女士將為證監會發牌科可予接納之主要股東，此乃完成前配售及復牌之先決條件之一。經審議，莊女士相信，投資於本公司(即禹銘之控股公司)對其而言為具吸引力之長線投資機會，乃因彼認為：

1.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禹銘的表現大體上維持一致；
2. 禹銘之專業團隊由能幹且有承擔的李華倫先生領導，且大體穩定；
3. 李華倫先生及其團隊誠實守信；
4. 禹銘二十年來為活躍財務顧問；
5. 收購一間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公司之控股股權為難得的機會；及
6. 按前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所示經擴大集團之價值具有吸引力。

因此，莊女士向李華倫先生確認其有意於前配售及公開要約完成後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75%。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莊女士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以認購854,497,642股前配售股份。

由於建議重組架構的變動，前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配售代理因此與莊女士終止配售函。就替代前配售而言，莊女士同意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透過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約45%)而繼續其於莊女士認購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投資。莊女士根據莊女士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由其自身資源撥資。

於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向莊女士發行認購股份。

緊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莊女士獨立於本公司、賣方、禹銘、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及並無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莊女士將成為控股股東。莊女士擬繼續進行禹銘之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除身為控股股東外，莊女士不擬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任董事或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莊女士目前並無計劃向經擴大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使禹銘主要業務或其管理層產生重大變動或為經擴大集團制定替代業務計劃或策略。

莊女士進一步同意，於莊女士認購事項完成後，彼將：

- (i) 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將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與經擴大集團的當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人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ii)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述自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莊女士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莊女士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c)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d)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e)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f)特別交易(倘適用)；
- (i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v)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ix) 禹銘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規定莊女士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倘適用)獲豁免；
- (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 已取得本公司就莊女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 已取得莊女士就莊女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i) 本公司及莊女士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xiv) 執行人員向莊女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莊女士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倘適用)；及

(x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適用規定就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

就上文條件(iii)而言，(a)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3)公開發售，包括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4)債權人計劃；及(5)特別交易；及(b)須獲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股本重組。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除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本公司及莊女士就禹銘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發牌科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外，莊女士及本公司毋須就達成上文條件(xi)及(xii)而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及／或莊女士須獲任何同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莊女士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清盤人與莊女士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莊女士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B) 禹銘認購協議

禹銘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a) 李華倫先生
(b) 禹銘團隊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即總代價約為148,100,000港元。由於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之認購事項於同一協議下管理，彼等之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將承購禹銘認購股份的禹銘團隊人員之身份及所持職位，以及彼等各將承購的禹銘認購股份各自數目載列如下：

禹銘團隊人員姓名	所持職位	禹銘認購 股份數目	禹銘認購股份 應付代價 (港元)	建議重組完成後 本公司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林志成	董事	17,800,000	9,256,000	1.6%
李銘	董事	17,800,000	9,256,000	1.6%
譚家熙	聯席董事	8,000,000	4,160,000	0.7%
李漢生	財務總監	5,300,000	2,756,000	0.5%
方潤生	高級經理	3,500,000	1,820,000	0.3%
翟慶飛	高級會計師	2,000,000	1,040,000	0.2%
周啟業	助理經理	1,500,000	780,000	0.1%
李成仁	顧問	500,000	260,000	<0.1%
邱因齊	會計師	500,000	260,000	<0.1%
梁慧賢	行政助理	300,000	156,000	<0.1%
謝雯樂	助理會計師	300,000	156,000	<0.1%
總計		57,500,000	29,900,000	5.0%

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11,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禹銘，鑒於聯合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重大出售溢利390,000,000港元（其歸因於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所建立的禹銘之往績），聯合集團擬分配25%的出售溢利約97,500,000港元予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作為酬謝金，而彼等將運用該款項至禹銘認購事項。因此，經計及聯合集團的酬謝金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將各擁有足夠資金以自身資源及資本市場融資認購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融資包括個人貸款以及其他融資，而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資助融資。倘融資須作披露，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將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所有披露要求。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合共284,750,000股禹銘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8倍；(ii)經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

李華倫先生之資料

李華倫先生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am Tai**」，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南太電產有限公司(「**南太電產**」，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南太電產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緊接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莊女士、禹銘團隊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李華倫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各自同意,彼等於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供非出售承諾,就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林志成先生(均為候任執行董事)而言於復牌後一年期間,而就禹銘團隊其餘人士而言於復牌後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禹銘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禹銘認購協議,禹銘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禹銘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c)禹銘認購事項及根據禹銘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d)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e)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f)特別交易(倘適用);
- (i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v)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 (如必要)；
- (ix) 包銷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惟規定禹銘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或 (倘適用) 獲豁免；
- (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 已取得本公司就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 已取得認購人就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變動之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x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適用規定就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
- (xv) 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惟規定禹銘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xvi) 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新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惟規定禹銘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就上文條件(iii)而言，(a)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禹銘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3)公開發售，包括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4)債權人計劃；及(5)特別交易；及(b)須獲得股東 (包括獨立股東) 批准以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可相互協定豁免上文條件(xv)或上文條件(xvi)(惟不可同時豁免)，不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除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本公司就禹銘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發牌科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外，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及本公司毋須就達成上文條件(xi)及(xii)而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禹銘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清盤人、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禹銘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股份

合共797,44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0倍；(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

為免生疑，認購股份持有人並無因持有認購股份而擁有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為：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4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7%；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0%；及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虧絀淨額約9.43港元溢價約9.9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建議重組乃挽救本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ii)本公司當前不利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已破產；及(iii)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包括收購代價及將予轉入債權人計劃之款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上述情況，於不作大幅折讓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完成

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分別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禹銘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彼此互為條件，倘禹銘認購事項失效，則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莊女士認購事項須待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而禹銘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以莊女士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惟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須待新配售完成方可作實。鑒於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可相互協定豁免禹銘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xv)或條件(xvi)(惟不可同時豁免)，收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有權豁免任何一項條件，即莊女士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或新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因此，倘進行莊女士認購事項或新配售，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亦將進行。倘不可進行莊女士認購事項或新配售，則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會失效。

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莊女士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363,781,604股新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9%)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本公司及莊女士已就禹銘主要股東之變動向證監會發牌科作出申請。倘證監會發牌科並無向莊女士授出有關禹銘主要股東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但向本公司授出禹銘主要股東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禹銘認購協議條件(xiii)獲達成，而莊女士認

購協議條件(xiii)未獲達成，則莊女士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於該情況下，莊女士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除李華倫先生外，本公司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後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因此，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獲得清洗豁免的條件將會失效及不適用，亦因此並無進一步收購守則之涵義。除上文「禹銘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外，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及本公司毋須就禹銘主要股東之變動而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本公司獲悉須獲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配售

為應對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按竭力基準按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惟獨立承配人(i)不得為現有股東；(ii)須獨立於本公司、賣方、禹銘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i)緊隨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新配售協議，(i)候任董事及其聯繫人；及(ii)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惟配售代理以新配售的配售代理人身份行事除外)不得參與新配售。

配售代理已於新配售協議內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認購任何新配售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其將竭力確保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經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1.0%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及新配售量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相等於認購價。認購價與新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認購價」一節。

假設所有新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收取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66,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63,900,000港元。預期禹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8,100,000港元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3,900,000港元中(i)332,0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合共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5.1倍；(ii)經發行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1%；及(iii)經發行禹銘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新配售股份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新配售股份而擁有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新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新配售之條件

根據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及配售代理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新配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倘僅待配發）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c)禹銘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d)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e)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f)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g)特別交易（倘適用）；
- (i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v)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ix) 禹銘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新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倘適用)獲豁免；
- (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 已取得本公司就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就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及
- (xiv) 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除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本公司就禹銘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發牌科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毋須就達成新配售協議條件(x i)及(x i i)而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本公司獲悉須獲任何其他同意及／或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新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清盤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新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待新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新配售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均告失效，建議重組(包括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而將不會落實復牌。

(III) 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該公告詳述方式實施。合共有三名債權人(即郭浩先生及其非全資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Qiu Baoyu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對本公司提出合共約893,900,000港元的申索，且彼等合共於2,2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該等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債權人計劃之實施須進一步待執行人員授出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後方可作實。

(IV) 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修訂收購協議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i)賣方提供現金墊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總額約為2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收購事項代價將不再由零票息無抵押債券部分撥資但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日內全數以現金支付及由本公司支付；(iii)補充及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v)賣方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前配售及公開要約認購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鑒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對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以下修訂：(i)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i) 賣方提供現金墊款之金額及時間須予修訂；(iii)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須予取代及修訂；及(iv) 賣方進一步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於該公告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將由下列取代及按下列修訂：

- (i)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對禹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財務、法律及／或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全權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禹銘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v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禹銘已就各項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數目之合資格負責人員，以監督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viii) 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ix) 本公司及清盤人合理信納禹銘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xi) 股東(就股本重組而言)或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而言)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c)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d)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e)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f)特別交易；
- (xi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x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iv) 債權人之會議已批准債權人計劃；
- (xv)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xv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xvii) 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 (xviii) 禹銘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 (xix) 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新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xx)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xxi)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賣方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上文條件(xi)而言，(a)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認購協議(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3)公開發售(包括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4)債權人計劃；及(5)特別交易；及(b)須取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股本重組。

賣方及本公司可相互同意豁免條件(xvii)或條件(xix)，其他條件不可豁免。賣方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iii)、(iv)(僅於該等交易與根據上市規則觸發的反收購有關時)、(v)、(vi)、(vii)、(xii)、(xviii)及(xxi)所載條件。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v)、(ix)、(x)、(xi)、(xii)、(xiii)、(xiv)、(xv)、(xvi)、(xix)及(xx)。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收購協議所載將繼續生效及有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除上述外，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重大變動。清盤人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禹銘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

禹銘集團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禹銘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具體交易擔任財務顧問；(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提供長期聘用服務；及(iv)佣金類及其他服務。禹銘的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向新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禹銘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1,229	60,048	73,515	35,7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11	40,820	49,258	32,803
年內／期內溢利	19,792	35,128	41,687	27,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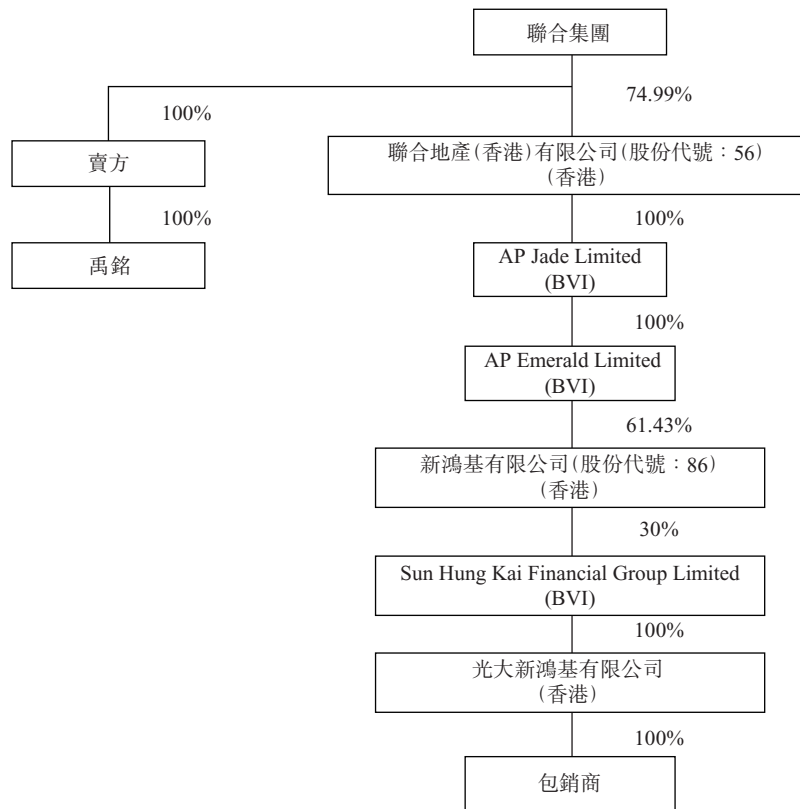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禹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78,300,000 港元。

(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優先權，合資格股東從而可以按與前配售股份相同的單價認購新股份及參與本公司重組。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公開要約但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且公開要約將以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取代，合資格股東獲授保證配額以申請預留股份，其基準（與公開要約的基準相同）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的架構，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 241,705,083 股發售股份籌集合共約 125,7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支持現有股東於公開要約項下的發售基準，150,264,780 股發售股份將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股東及餘下 91,440,303 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分別佔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62.2% 及 37.8%，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即與認購股份的單價相同。

本公司提議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而建議包銷佣金為 2.0%。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另一方面，賣方及禹銘各自為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由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30%，而新鴻基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約 61.43%，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聯合集團擁有約 74.99% 權益。因此，包銷商為賣方與禹銘的聯繫人。以下載列包銷商的公司架構：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合共為 241,705,083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亦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及其聯繫人自身將不會認購包銷股份；(2)包銷商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據此，分包銷商各自將為公開發售的獨立第三方，而有關分包銷商可以用其賬戶承擔未獲認購的包銷股份，惟有關分包銷商於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3)包銷商須自行或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身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進行認購；及(4)其或分包銷商覓得的認購人(連同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為現有股東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 10%或以上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初始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的91,440,303股發售股份及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的150,264,780股預留股份：(i)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1.5倍；(ii)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及44.0%；及(iii)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及13.2%。

本公司並無獲取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下之預留股份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等於認購價)，相當於：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4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7%；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0%；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1.292港元折讓約59.8%；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虧絀淨額約9.43港元溢價約9.9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於扣除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51港元。發售價相等於認購價，而認購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根據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保證配額之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按有關分配的優先基準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優先發售下的合共150,264,780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擁有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且因此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而相關申請將僅於擁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而未獲其認購時方獲接納。

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

於符合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擁有充足預留股份可供申請為限。

倘合資格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於擁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該等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公開發售；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新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股份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希望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詳細申請程序(包括可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以及其相應所需付款)將載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一名除外股東。

如上文「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兩節所述，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且無權享有保證配額。

根據候任董事、禹銘團隊、賣方及聯合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承諾，除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於復牌前收購任何股份。除訂立禹銘認購協議外，聯合集團、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 於禹銘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ii) 於有關期間內處理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i) 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及(ii) 禹銘團隊及彼等聯繫人；及(iii) 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且由於彼等並非股東，彼等將無權參與優先發售。

除外股東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予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清盤人（如需要）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該等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載列於公開發售章程內。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清盤人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屬必須或權宜，則優先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包銷協議。

進行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5,700,000港元及約123,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5,3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代價；(ii)其中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及(iii)餘額約11,900,000港元保留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本公司擬將進行前配售及公開要約以滿足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及促進復牌建議項下的交易。為進一步擴大公眾股東基礎及加強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致力於經擴大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建議重組的架構已修訂，以使於建議重組完成後，(i)莊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並非根據前配售之75%）；(ii)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中擁有權益；及(iii)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基礎將透過公開發售產生的新公眾股東而有所擴大，而與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比較，現有股東的權益將保持不變，彼等於公開要約項下的配額將透過建議重組的經修訂架構項下的優先發售而得到保障。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以達成建議重組項下的資金要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受以新配售替代莊女士認購事項所影響。在所有情況下，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

於釐定當前認購率、發售價、認購價及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清盤人已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資金需求以及設定發售價（相等於認購價及新配售價）之需求處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合資格股東可接納之水平。鑒於本集團淨虧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44,300,000港元）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股份長時間停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例外情況。因此，清盤

人認為，發售價、認購價及新配售價將設定為較股份過往成交價存在大幅折讓以及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存在相對較大理論攤薄影響約 71.8% 屬公平合理。

儘管相關股東的權益將如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於倘相關合資格股東不會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被攤薄，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將會拓闊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以及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促進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清盤人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為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股東於建議重組項下的所有交易完成後提供意願參與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及擴大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基礎。

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莊女士將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僅供說明，以下所載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情況I」)；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情況II」))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情況I		情況II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公開發售項下之										
公眾股東	-	-	-	-	-	-	241,705,083	21.3	91,440,303	8.1
現有公眾股東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77,176,521	8.6	77,176,521	6.8	192,941,301	17.0
小計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77,176,521	8.6	318,881,604	28.1	284,381,604	25.1
莊女士	-	-	-	-	512,698,586	57.1	512,698,586	45.0	512,698,586	45.0
李華倫先生	-	-	-	-	227,250,000	25.3	227,250,000	19.9	227,250,000	19.9
禹銘團隊	-	-	-	-	57,500,000	6.4	57,500,000	5.0	57,500,000	5.0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0,000,000	23.0	23,000,000	23.0	23,000,000	2.6	23,000,000	2.0	57,500,000	5.0
總計	1,001,765,216	100	100,176,521	100	897,625,107	100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倘莊女士認購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而緊隨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下所載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及(iv)根據情況I及情況II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 及新配售完成後				情況I		情況II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公開發售項下之										
公眾股東	-	-	-	-	-	-	241,705,083	21.3	91,440,303	8.1
獨立承配人	-	-	-	-	512,698,586	57.1	512,698,586	45.0	512,698,586	45.0
現有公眾股東	<u>771,765,216</u>	<u>77.0</u>	<u>77,176,521</u>	<u>77.0</u>	<u>77,176,521</u>	<u>8.6</u>	<u>77,176,521</u>	<u>6.8</u>	<u>192,941,301</u>	<u>17.0</u>
小計	<u>771,765,216</u>	<u>77.0</u>	<u>77,176,521</u>	<u>77.0</u>	<u>589,875,107</u>	<u>65.7</u>	<u>831,580,190</u>	<u>73.1</u>	<u>797,080,190</u>	<u>70.1</u>
李華倫先生	-	-	-	-	227,250,000	25.3	227,250,000	19.9	227,250,000	19.9
禹銘團隊	-	-	-	-	57,500,000	6.4	57,500,000	5.0	57,500,000	5.0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u>230,000,000</u>	<u>23.0</u>	<u>23,000,000</u>	<u>23.0</u>	<u>23,000,000</u>	<u>2.6</u>	<u>23,000,000</u>	<u>2.0</u>	<u>57,500,000</u>	<u>5.0</u>
總計	<u><u>1,001,765,216</u></u>	<u><u>100</u></u>	<u><u>100,176,521</u></u>	<u><u>100</u></u>	<u><u>897,625,107</u></u>	<u><u>100</u></u>	<u><u>1,139,330,190</u></u>	<u><u>100</u></u>	<u><u>1,139,330,190</u></u>	<u><u>100</u></u>

附註：

1. 預計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將於記錄日期後落實。因此，各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2. 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Gat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okeen Inv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而 Gokeen Invest Limited 由 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 及 Lee On Wai 分別擁有 25%、25%、25% 及 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 Perfect Gate 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 230,000,000 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及 (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根據 Perfect Gate 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余秀麗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直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並無就此收到任何通告)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統稱為「該等五間公司」) 作為註冊股東行使。該等五間公司將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莊女士、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 Perfect Gate 及余秀麗，且與彼等各自並非一致行動及與彼等各自概無任何關係。清盤人及收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Perfect Gate 或余秀麗均無涉及或於任何相關協議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約 77.0% 攤薄至 (i) 情況 I 下約 6.8%；及 (ii) 情況 II 下約 17.0%。倘現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則其股權可能最高被攤薄約 91.2%。儘管如此，經考慮 (i) 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且復牌僅於實施建議重組的情況下發生；(ii) 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且其實施就復牌而言屬必要；及 (iii) 優先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於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按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股東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部分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因其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故債權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債權人合共於 2,2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0.2%)中擁有權益。由於認購事項(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因其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莊女士將持有512,698,586股新股份，佔經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因此，莊女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由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

莊女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涉及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或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於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並將繼續如此直至莊女士認購協議完成或失效。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莊女士將毋須作出因莊女士認購事項而須作出的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莊女士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莊女士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新配售512,698,586股新股份訂立新配售協議，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a)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b) 證監會發牌科向莊女士授出禹銘主要股東變動的批准；(c) 認購事項完成，則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持之最高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約為本公司投票權之45%。

特別交易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 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 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如該公告所列明，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規定所需之資料

莊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股份之權利、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訂立配售函及終止該函件以及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外，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莊女士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決議案投票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可能對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其作為訂約方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或新股份；及
- (h) 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關注。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早於寄發該通函前解決事宜以使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1,765,21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將盡早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第三次新上市申請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責任聲明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就建議重組而發出的所有文件應說明所有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就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文件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文件所在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保管或控制本公司全部事宜及資產，而在作出清盤頒令時，全體董事有關本公司的權力終止。鑒於以上所述及董事不能參與有關建議重組之事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所有文件內作出之責任聲明之外。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仍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且並非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的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或不會落實及復牌或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00,00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將使用之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以保證基準申請之預留股份配額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告
「現金墊款」	指	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以結算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自復牌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該通函」	指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預期於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予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之統稱(為免生疑，就現金墊款而言，將不包括賣方)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清盤人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提呈優先發售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前配售」	指	建議配售前配售股份，其後由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由認購事項替代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前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該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前配售價」	指	每股前配售股份0.52港元，前配售股份根據前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價格
「前配售股份」	指	根據前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88,888,889股新股份
「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承配人」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新配售獲得

「獨立股東」	指	(i) 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債權人、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iii) 莊女士、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v) 包銷商、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 李華倫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 禹銘團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vii) 涉及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v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清盤人」	指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頒令之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
「李華倫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候任董事，亦為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一名認購人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為莊女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莊女士認購事項」	指	莊女士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莊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莊女士就莊女士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新上市申請
「新配售」	指	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之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價格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2,698,586股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14,705,083股新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
「公開要約」	指	根據該公告所詳述建議本集團重組下的建議公開要約，其後由公開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替代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配售函」	指	莊女士與配售代理就認購854,497,642股前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配售函，於前配售根據終止契據終止後該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配售代理終止
「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	指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其後，獨立於本公司、候任董事、賣方、禹銘、莊女士、包銷商、聯合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發售股份，以按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進行認購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生效起)之人士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本集團重組，於當前架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新配售(倘適用)、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	指	按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於香港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眾股東」	指	身為公眾人士的股東，而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優先發售保證配額之日期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以發售價按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150,264,780股發售股份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復牌建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新上市申請」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新上市申請，以重續新上市申請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條款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工」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莊女士、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提呈發售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797,448,586股新股份，且各自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終止契據」	指	與終止前配售協議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終止契據

「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新上市申請，以重續新上市申請
「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現金墊款之金額及時間、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包括優先發售)建議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未獲接納預留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按保證配額接納的預留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莊女士因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而產生對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之豁免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禹銘認購事項」	指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根據禹銘認購協議認購284,750,000股認購股份
「禹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就禹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禹銘認購股份」	指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根據禹銘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84,750,000股新股份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團隊」	指	除李華倫先生以外之禹銘僱員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禹銘及莊女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以及禹銘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由賣方提供。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董事會由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組成。賣方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及禹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有關賣方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莊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由莊女士提供。莊女士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有關其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